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6〕40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6月29日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健全全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资源化利用全流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青海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海东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持续完善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配套政策，夯实工作基础，健全全链条收运处置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存量垃圾治理有序消纳、逐步清零，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科学谋划、精准储备申报项目，力争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落地见效。实现全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收集处理规范化，初步构建“源头减量、规范收运、合规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2027 年，各县区建成建筑垃圾处置厂和乡镇（街道）临时中转站，健全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构建“市级统筹、县区主抓、乡镇（街道）协同、村级尽责”工作格局，核心区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其他县达到 40% 以上。2030 年，力争核心区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其他县达到 60%，全面形成建筑垃圾长效治理新

格局。

二、工作原则

（一）源头管控，权责清晰。严格落实“谁产生、谁负责”原则，压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等主体责任，依法承担建筑垃圾分类、减量、运输及处置义务，从源头强化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

（二）梯次推进，分步实施。坚持“先易后难、分层实施”，优先在城市建成区构建规范化收运处置体系，积累成熟经验后逐步向乡镇延伸覆盖，确保治理稳妥有序、效能持续提升。

（三）系统统筹，就近协同。构建“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以服务半径合理、运输距离最短为原则，统筹规划建筑垃圾处置场、资源化利用厂、中转站点等设施布局，推动跨区域资源共享、高效协同，降低处置成本。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治理体系。深入贯彻建筑垃圾规范处置法规规章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市级层面发挥统筹引领作用，加强政策制定、监督指导和工作协调，明确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核准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管理及执法监督制度，全面推行“先备案、后施工”机制，形成源头管控、过程可溯、违规必究的监管体系；县级层面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建

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目标任务，统筹推进设施布局和建设、规范处置、执法监管和资源化利用等各项任务，科学储备近远期重点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源头减量。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优化建筑设计方案，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在施工阶段，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去向、运输单位等信息，未备案不得开工。恶意不备案的依法依规严惩，相关部门严格监管。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498）、《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等要求，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暂存场所，优化施工流程，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推广绿色施工，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三）实施分类处理。按照《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要求，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分类收集与堆放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定期将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厂进行规范处置。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物业服务单位与建设单位或业主共同决定，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定期转运处置；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各县区政府明确责任主体，定期转运处置。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林业用土、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砖瓦制品生产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填埋等规范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四）严格运输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依法审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明确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及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面向社会公开运输企业和车辆相关信息。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严厉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范围经营、超速超载、沿途抛撒滴漏、违法倾倒、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称重等智能设备，提升全过程监管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快存量治理。组织全面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梳理违规倾倒、随意堆放等问题，针对存量点位建立清单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有关要求，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达到安全规范要求后，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完成治理的点位报主管部门复核销号，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强化执法联动，依法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立案查处，杜绝新增乱堆乱放现象。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六）推进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中转站等设施建设，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在严守三条控制线基础上，优化设施空间布局，遵循“集约集中、便民实用”原则，合理规划建设或改造建筑垃圾消纳场，并按需建设建筑垃圾临时中转站。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建联办〔2025〕3号），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经综合评估后确定资质齐全、处置作业线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处置。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七）引导产业发展。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招商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鼓励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延伸产业链，参与建设工程拆除、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与资源化利用各环节，推动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发展。坚持市场化优胜劣汰，推动产业提质，对规范经营、科学管理、服务优质、主动技改、环保达标的优质企业予以政策倾斜，引导现有企业整合升级。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广再生产品应用。按照《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等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督促各处置企业提升再生骨料的产品质量，确保其粒径、强度、耐久性等关键指标全面满足日常市政设施（如道路基层、人行道、管沟回填等）的建设用料要求，丰富产品种类与应用场景，拓宽再生骨料在市政、水利等领域的应用渠道。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国企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市直相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对符合条件、使用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和相关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四、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6年6月至7月）。全面摸清辖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源头、运输监管、收集处置及消纳利用等情况，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底数全”，为下一阶段综合治理与精准施策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城区范围重点任务：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聚焦城区范围

内建筑工地、拆迁项目、装修工程、市政施工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源头，逐一登记造册，精准摸排产生单位、日均/月度产生量、垃圾类型、常规运输路线、现有处置渠道；全面排查城区现有运输车辆登记备案、办理准运证、安装卫星定位、落实密闭运输情况；摸排城区现有垃圾收集点、中转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等情况，逐项建立城区建筑垃圾专项管理台账，明确台账更新责任人，实行动态更新，精准锁定城区收运处置薄弱环节。

乡镇范围重点任务：各县区指导乡镇（街道）同步摸排建筑垃圾积存点位、产生源头、现有简易处置方式，重点排查河道两岸、城乡结合部、闲置厂区、道路沿线乱堆乱放问题，建立建筑垃圾问题台账，标注积存点位位置、存量、污染隐患，确定乡镇（街道）临时中转站适宜选址及备选点位。

（二）存量整治阶段（2026年8月至10月）。全面完成城区建筑垃圾规范收运处置，同步推进全域存量建筑垃圾清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城区范围重点任务：一是源头规范管控，严格落实城区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备案制度，严禁随意倾倒、抛撒垃圾，杜绝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二是严格运输监管，开展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全面取缔无资质、未密闭、超载超限运输车辆，统一规范办理车辆准运证，实行定点、定线、定时运输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三是完善收运体系，优化城区

建筑垃圾收集布局，合理设置固定收集点，实行专人管理、定时收运，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所，健全城区全流程监管硬件配套；建立规范收运台账，实现城区建筑垃圾“日产日清、闭环收运、规范处置”。**四是存量垃圾清零**，全面清理城区内积存的存量建筑垃圾，同步完成清理区域生态恢复，实现城区存量建筑垃圾全面清零，无新增违规堆放问题。

乡镇范围重点任务：各县区指导乡镇（街道）同步开展区域、河道两岸、闲置厂区存量建筑垃圾清理专项行动，根据前期摸排建立的问题台账，逐项进行整改销号，开展生态修复，消除环境隐患，同步做好建筑垃圾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三）设施建设阶段（2026年6月至2027年8月）。各县区合理规范布局，全面完成乡镇（街道）临时中转站建设，实现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全域覆盖。

谋划阶段（2026年6月至9月）：各县区按照“集中集约、便民实用”原则，结合垃圾产生规模、运输成本、地理区位，完成中转站点位布局与选址；将设施建设、运输装备等硬件项目整体打包，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改、财政等部门全面配合，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支持。

施工阶段（2026年10月至2027年8月）：各县区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按期完成建筑垃圾中转站等设施建设，满足建筑垃圾临时存放、规范中转需求，出台堆放、转运、村规民约等配套措施，杜绝乡镇（街道）

区域乱堆乱放、随意倾倒问题。

（四）长效巩固阶段（2027年9月起）。一是持续健全全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管理机制，完善城区、乡镇分级治理体系，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实现城区与乡镇建筑垃圾处置无缝衔接。二是全面巩固治理成果，完善制度、联合执法，形成“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科学处置、循环利用”的良性机制，持续提升全市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资源化水平。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多部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对照全市统一部署和目标任务，明确本辖区工作要求，确保组织领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到位。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畅通“12345”热线等群众监督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建筑垃圾乱倒、运输抛洒等行为进行监督。加强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运营单位的行业培训和法规教育，引导市场主体自觉规范行为，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参与建筑垃圾规范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相关术语解释

2.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专班

3.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重点
任务清单

附件 1

相关术语解释

1. 建筑垃圾。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建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包括附着于建（构）筑物的特种设备及其废弃物，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经检验、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物。

2. 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4)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5) 装修垃圾。指不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经就地利用、分散或集中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包括施工工地现场就地产生再生产品及经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理生产再生产品。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回填利用、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等利用总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量 + 回填利用量 + 回收利用量 + 资源化利用量) / 同期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 100%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包括再生材料（如再生粉料、再生骨料、路基材料等）和再生制品（如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装配式建材、环保砖、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指对建筑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再生产品的场所。

附件 2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 利用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张 斌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侯全明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公 保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	张朋飞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尚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星国华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支队长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国庆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志林	市住房建设局副局长
	尕藏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卫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哈占满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雪明	市林草局副局长
	冶桂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祁贵林 市城管局副局长
倪 梅 海东工业园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张马龙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鹏飞 平安区政府党组成员
石成鹏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石多杰 民和县政府党组成员
刘积海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秦学荣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二、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牵头制定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依法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严格运输企业准入和车辆密闭管理，规范运输秩序，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随意倾倒、抛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和规范运营，监督城管领域项目实施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做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管理工作，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组织开展对各县区治理工作的督查指导，强化宣传引导，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纳

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审批环节，对政府投资及核准项目严格把关，监督建设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落实减量化目标，同时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和处置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核准或备案，指导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研究制定激励政策，综合运用投资、科技等相关政策扶持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动形成可持续商业模式；在项目审批、核准中协同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重大项目统筹协调、督导检查，保障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三）市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再生产品行业规范管理，负责从产业引导和技术推广的角度推动相关工作；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引进和培育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推动相关项目落地；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革新和设备改造，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装备水平和消纳能力；推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联合住建、交通、城管等部门在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道路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设计使用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砂浆等绿色建材，并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积极使用，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开展示范工程等方式，逐步提高再生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占有率，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的形成和完善，助力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体系的构建。

（四）市公安局：负责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速、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五）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区落实属地责任，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六）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政府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等；根据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主管部门需求，将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对施工现场无法利用的危险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监督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做好厂区污染防治工作；按职责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范围内的存量建筑垃圾开展污染防治监管，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先备案、后施工”工作机制，全面执行建筑工地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及现场扬尘防治等措施，严格监督建筑垃圾产生环节的分类管理；督促指导小区物业做好装修垃圾收集点位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垃圾产生量的统计工作，推动相关数据跨部门互通共享，为各环节的协同监管与精准施策提供坚实支撑；

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产品清单，及时发布相关工程造价信息，监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鼓励政府投资等工程项目在非主体结构部分优先采用再生产品，推动绿色建造、循环发展。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施工现场管理；按职责对营运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监督交通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畅通交通工程领域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按职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运输、非法运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的监管与执法查处，严防建筑垃圾入河污染水体、影响行洪安全及破坏水生态环境；参与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规划选址论证，对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及水利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堆放和处置活动进行严格审批与监管；配合城管、住建等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向河道、水库等水域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实施严厉打击；监督水务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结合河长制工作机制，督促各级河长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涉河湖建筑垃圾问题，并协调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相关涉水

事务的支持与保障工作。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区域建筑垃圾从农户(产生端源头)至中转站的归集转运全链条管理工作,指导完善村规民约,引导农户规范堆放自建房屋、庭院改造等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倾倒,并督促其按约定时间清运至指定中转站;监督镇村建立建筑垃圾收集、暂存和运输台账,确保农户交运环节可追溯;开展农村建筑垃圾减量化宣传,引导农户优先将可利用砖石、混凝土等用于回填或铺路,从源头减少转运量;监督农业农村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整治村容村貌,监督村级保洁员或收运队伍及时清运,防止中转站超负荷或积压,并定期检查中转站运行情况,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农户堆放行为进行劝导纠正,确保农户至中转站环节规范有序,为后续资源化利用提供合格原料。

(十二)市林草局:负责依法履行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地的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严厉查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堆放、填埋等侵占土地行为,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清理并恢复植被;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的选址论证,开展生态影响评估,提出避让林草资源敏感区域的建议,防止设施建设破坏林草资源;监督林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鼓励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如再生骨料、透水砖等)在造林绿化、草原修复、

退化湿地恢复等生态工程中示范应用，协同相关部门完善循环利用链条，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与林草生态保护协同发展。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再生骨料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与检验检测，依据国家标准严格检测其粒径、含泥量、压碎指标、有害物质含量等关键指标，规范企业出厂检验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并督促企业建立完善质量追溯体系，指导其提升工艺水平，确保再生骨料质量稳定可靠，符合相关工程应用技术标准，为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安全进入市场提供质量保障。

（十四）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辖区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运输监管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县区级层面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科学规划并保障县区级临时堆放点、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建筑垃圾填埋场的落地建设；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监督指导辖区内所有工程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工作并按规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落实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流向及消纳情况的动态排查与数据统计，做好居民的宣传引导工作，并定期对乡镇（街道）及相关企业的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各项要求在基层得到有效执行和闭环管理。

三、运行机制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公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实行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配合、信息共享，认真贯彻专班议定事项，及时反馈工作落实过程中问题和困难。专班成员如有调整变化，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专班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增补成员单位。工作专班作为临时性机构，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附件 3

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主要任务	责任主体	时间节点
1	健全治理体系	1.市级层面制定出台《海东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 2.县区（园区）层面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任务； 3.市、县区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梳理解决工作难点； 4.各责任单位严格督导检查行业领域责任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6 年 6 月起全面实施
2	推动源头减量	1.严格在建工地垃圾管控，落实在建工地“八个百分百”，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分类堆放点位，定期组织规范处理，禁止垃圾混堆混放。	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2026 年 6 月起全面实施
		2.建设工程在设计阶段，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要优化建筑设计方案，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3.在施工阶段，全面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量、处置去向、运输单位等信息，恶意不备案的依法依规严惩；相关行业部门严格监管。	牵头单位： 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3	实施分类处理	1.按国家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5类，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危废；产生单位分类堆放；明确装修垃圾收运管理要求，不同类型垃圾对应不同处置利用方式。 2.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或业主共同决定，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定期转运处置；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县区人民政府明确责任主体，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并及时清运。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2026 年6月起全面实施
4	严格运输监管	1.规范运输企业及车辆备案，确保资质合规，动态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称重等智能设备，提升全过程监管能力。 2.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依法审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明确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制定执法监管相关政策文件。 3.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及责任主体的信用管理，面向社会公开运输企业和车辆相关信息，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严厉查处无证运输、未密闭运输、超范围经营、超速超载、沿途抛撒滴漏、违法倾倒、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6月起全面实施
5	加快存量治理	1.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建立问题台账，分类制定整治措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 2.完成治理后复核销号，开展生态修复，依法查处非法倾倒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2026 年8月至10月完成城区存量清零，同步推进乡镇存量清理

6	推进设施建设	1.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采取争取上级补助、利用一般债券双重方式保障项目资金。各县区负责将辖区中转站、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输装备、分类设施等所有硬件项目整体打包，8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调研及可研编制工作，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9月按期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2.厘清资金事权划分。各县区承担辖区内中转站运维、日常运输、现场管理等相关费用,市级财政统筹保障全市建筑垃圾尾料统一归集处置相关费用。 3.优化设施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中转站建设,遵循“集约集中、便民实用”原则，宜少不宜多、宜聚不宜散。结合垃圾产生规模、运输成本、地理区位科学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建筑垃圾中转站与生活垃圾中转站合建共用，合理分区，科学管理。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城管局	2026 年8月底前完成前期调研及可研编制工作，9月按期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7	引导产业发展	1.通过特许经营、招商引资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推动规模化、一体化发展；鼓励现有企业技术革新、设备升级，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	长期推进
		2.常态化开展企业巡查，产品不达标、环保不合格的企业清退出场。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推进
8	推广再生产品应用	1.督促企业提升再生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再生骨料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生产再生骨料，丰富产品种类与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长期推进
		2.鼓励财政资金、国有资金主导的项目使用再生产品，对使用比例达到要求的项目和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	

9	完善配套政策	1.执法监管方面：城管部门逐步出台转发《关于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城市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的通告》；住建、城管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城市装修垃圾收集转运的指导意见》等。 2.施工现场方面：住建部门出台在建工地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3.企业奖补方面：工信、发改、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企业奖补相关政策文件，定期动态更新并实施。 4.乡镇转运方面：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农村区域建筑垃圾从农户（产生端源头）到中转站收运、转运全链条管理制度，完善村规民约。 5.再生产品使用方面：住建部门出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意见等。 6.生态环保方面：环保部门出台督促企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加强环保执法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7 年 6 月
---	--------	---	---	---------------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